

科研平台資助計劃 粤港澳聯合實驗室 申請書

<u> </u>	擬建實驗室	《基本情況
1.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2.	負責人:	
	電話:	電郵:
3.	地址:	
4.	所屬領域:	
5.	所屬單位:	
6	# # # # # ·	廣東方:
6.	共建單位:	 其他:
7.	申請金額:	澳門元



二、申報條件

1.	近3年與共建單位的合何	乍概況	(2022 年	E~20	24年)		
2.	牽頭單位支持						
•	實驗場地	平方洲	Ć,	•	實驗儀器設備	直	 海門元
•	科研經費	萬澳門	 見元				
2							
3.	實驗室主任						
•	擬建實驗室主任						
•	實驗室聯合主任						
4.	科研隊伍						
•	牽頭單位骨幹科研人員		名(•	牽頭單位全職 科研人員		名
•	共建單位骨幹科研人員		名-				<u> </u>
5.	3年建設期內預計科研產	生出					
•	聯合承擔的科研項目		項	•	聯合發表論文		篇
•	澳方科研成果在横琴粤 澳深度合作區轉化		- 項 -	•	聯合申報知識 產權		— 項 —
•	粤澳科研人員互訪		人次	•	舉辦大型學術 交流活動		場次
•	聯合培養研究生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擬建實驗室詳細內容
1.	建立目的及意義(包括:實驗室建成後對國家、粵港澳大灣區、澳門特區的社會及經濟的作用、貢獻等):



2.	中國及外國有關領域的最新進展、發展趨勢、應用前景:



3. 4	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內容以及牽頭方及共建方的分工及協作方案:



4.	現有研究工作的基礎和水平(牽頭方及共建方相關團隊在以下方面的情況; 中國及外國影響和地位/與中國及外國類似單位水平或特色的比較;近3年承 擔的重大科研任務和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在推動科學發展、解決國家經
	濟和社會發展重大關鍵問題等方面的貢獻):



5.	的總體情	人及其他主要	(牽頭方及共建方) 要科研人員的履歷	



6.	已具備的科研條件(包括:牽頭方及共建方相關團隊的科研用房、儀器設備、配套設施等):



7.	運行管理計劃(包括:建設模式與運營機制、日常運行管理、人員聘用及流動、儀器設備管理與使用、開放合作等):



8.	主要工作規畫會經濟影響等	與預期目標(建設計劃進度及里程碑、):	預期研發產出、預期社



9.	預期達至的量化考核指標(包括:新產品/新材料/新裝備/新服務/新工藝、知識產權、成果轉化、經濟效益、論文專著、聯合承擔的科研項目、人才引進與培養、粵澳科研人員互訪、舉辦大型學術交流活動等):



10. 運行經費配套安排、財政來源、費用預算和用途:

	類別	三年總預算	計算方式			
1. 基本科研業務費						
1.1.	本地人員津貼					
1.2.	非本地人員津貼					
1.3.	材料費					
1.4.	測試/化驗/分析費					
1.5.	材料加工費					
1.6.	出版/文獻/資訊傳播/知識產權事務費					
1.7.	研究差旅費					
1.8.	出席會議費					
1.9.	購買服務費					
	小計					
2. 科研	开儀器設備費					
2.1.	儀器設備購置費					
2.2.	儀器設備更新、改造、維修等費用					
	小計					
3. 對外開放共用費						
3.1.	開放課題經費					
3.2.	組織學術交流費用					
3.3.	舉辦學術委員會會議費用					
	小計					
總計						



四、文件目錄

- 1. 包含責任聲明的本申請計劃書
- 2 申請者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 3 具權限部門最近3個月發出的申請者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 4. 平台負責人和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列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所屬院校/單位及職稱、研究方向或專業、近3年在相關領域的研究成果/發表等主要資料,研究、技術和管理人員分別排列)
- 5.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 決申請的資料
- 6. 擬設專家委員會名單(列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所屬院校/單位及職稱、 研究方向或專業)
- 7. 主要儀器設備清單及位置(如分置於不同院、系、實驗室、研究中心)
- 8. 近3年牽頭方及共建方之間開展科研合作研究的協議類文件
- 9. 近 3 年牽頭方及共建方共同承擔或開展的科研項目清單
- 10. 近 3 年牽頭方及共建方共同發表的重要學術專著、論文、發明專利等科研成果(不超過 3 項代表性成果)
- 11. 近3年牽頭方及共建方聯合培養研究生及學術互訪等情況
- 註: 為處理申請、甄選及查核所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 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以包括資料互聯的任何方式,提供、互換、核實 及使用申請資料和申請結果



本人代表申請者謹此聲明:

- 1. 本申請書所有文件屬實無誤,若資料失實,本人將承擔相關責任。
- 2. 承諾在接受科技基金資助後,將按照現行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 相關資助計劃以及資助同意書的規定,履行受資助者的義務,並遵守該規章 內之其餘條款。

申請者法人代表簽署:			
職位:			
	年	月	H